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一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相色谱仪 1、气相色谱仪 2、气相色谱仪 3、气相色谱仪 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▲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安徽国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08月07日



注：